

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B 款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1.5 投保信息变更
- 1.6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投保范围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初始费用的收取
- 4.3 保单持续奖励
- 4.4 保单管理费
- 4.5 风险保险费

5. 个人账户价值

- 5.1 个人账户和个人账户价值
- 5.2 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 5.3 结算利率
- 5.4 最低保证利率
- 5.5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5.6 特殊情况下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 5.7 保单贷款

6. 其他事项

- 6.1 如实告知
- 6.2 年龄、性别错误
- 6.3 宣告死亡的处理
- 6.4 保险事故鉴定
- 6.5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现金价值
- 7.2 周岁
- 7.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4 潜水
- 7.5 攀岩
- 7.6 探险活动
- 7.7 武术比赛
- 7.8 不可抗力
- 7.9 初始费用
- 7.10 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7.11 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7.12 本合同约定利率

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B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合众金长红终身寿险（万能型）B 款合同”是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1.2 合同生效

本主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我们按照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开始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以该日期开始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信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5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6 合同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主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在收到申请书之日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7.1）。在本主合同结算日和结算公布日（见条款 5.3）期间我们不受理解除合同的申请。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投保范围	凡年满十八周岁（见释义 7.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二十八天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2.2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最长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3 保险责任 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主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根据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见条款 5.1）与所交保险费减去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年满 18 周岁未满 70 周岁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两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未满 18 周岁或年满 70 周岁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所交保险费减去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日起 2 年内自杀；(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的；(3) 被保险人因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恐怖主义袭击；(5) 被保险人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毒品，酗酒或斗殴；(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7.4）、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释义 7.5）、探险活动（见释义 7.6）、武术比赛（见释义 7.7）、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8)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或由此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9)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10)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发生上述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退还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本主合同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于订立保险合同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当您同时指定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您未确定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如果您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都先于被保险人身故，该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如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7.8)导致的延迟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具备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法定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保险金领取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0 元，您可以选择投保的份数并需于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4.2 初始费用的收取	您交纳本主合同的保险费后，我们将按您所交保费金额的 3% 收取初始费用(见释义 7.9)。收取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将进入您的个人账户。
4.3 保单持续奖励	如本主合同在第 3、5、8 保单年度末有效且您未提前部分领取过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分别按您初次所交保险费的 1% 给予您保单持续奖励，该奖励将于下一保单周年日零时直接计入您的个人账户。

- 4.4 保单管理费** 我们为履行本主合同约定的账户管理责任需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我们将于保险责任开始日以及每个结算日零时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每月 5 元。保险责任开始日至下一个结算日不足一个月的也按照 5 元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
- 4.5 风险保险费** 我们将于保险责任开始日以及每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的收取标准为：
- $$\text{该结算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frac{\text{本月实际天数}}{365} \times \text{风险保险费年收取比例}$$
- 风险保险费年收取比例为 0.1%。

⑤ 个人账户价值

- 5.1 个人账户和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将为您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交纳的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
本条款 4.4 及 4.5 规定的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将按照本主合同约定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本条款 5.2 规定的个人账户价值利息将按照本主合同约定计入个人账户。
本条款 4.3 规定的保单持续奖励将按照本主合同约定计入个人账户。
如果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本公司收取的手续费将于领取时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
当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之和时，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本主合同效力终止。
- 5.2 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累积。
个人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主合同每日 24 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个人账户价值利息，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个人账户价值利息，并将该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见释义 7.10）；在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主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见释义 7.11）。
- 5.3 结算利率** 每自然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每月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独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5.4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合同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 5.5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在申请时，需要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身仹证明。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若您在保险责任生效后前五个保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对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按下表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该手续费将直接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若您在保险责任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部分领取，我们不收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您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6%	5%	4%	3%	2%	0%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1,000 元。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时有尚未还清的保单贷款和贷款利息，您需先还清贷款本息后才能申请部分领取。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5.6 特殊情况下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等）导致我们不能按时给付个人账户价值（包括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和退保），我们将延迟支付该个人账户价值。但该延迟最长不超过自本公司同意该领取申请起六个月。

5.7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且累积有个人账户价值的前提下，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日本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且您每次申请贷款的金额及每次贷款后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 1000 元。每次申请贷款前应先全额归还前次的贷款本息。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见释义 7.12）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贷款利息以及其他欠款时，本主合同即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贷款及贷款利息。

6 其他事项

6.1 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主合同的条款内容。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1)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主合同；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可以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可以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6.2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和性别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和性别填写。若被保险人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但是自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除外。
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3 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为准，按您的保险合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将该笔已经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一个月内归还我们，在失踪期间有应给付其他保险金的，我们将依合同给付。

6.4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6.5 争议处理 在订立本主合同时，您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解决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请您指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您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或指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7 释义

7.1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的金额。本主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按个人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退保手续费率确定：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手续费率	6%	5%	4%	3%	2%	0%

7.2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附件 2-2

7.3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 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5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6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 活动。
7.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 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8 不可抗力	指战争、罢工、暴乱、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海啸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9 初始费用	指本公司在投保人所交付的保险费进入其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扣除的费用。该费 用是本主合同所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以及佣金。
7.10 结算利率所对应 的日利率	$\text{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frac{[(1 + \text{结算利率})^{\frac{1}{12}} - 1]}{\text{当月天数}}$
7.11 最低保证利率所 对应的日利率	$\text{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frac{[(1 + \text{最低保证利率})^{\frac{1}{12}} - 1]}{\text{当月天数}}$
7.12 本合同约定利率	指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宣布的利率，宣布时间 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 + 0.5%为上限。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投保后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3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退保.....	1.6
受益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3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5.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我们对您交纳的保险费会收取一定的初始费用.....	4.2
部分领取会影响您的保单持续奖励，请您慎重决策.....	4.3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